

梅财字〔2024〕201号

## 关于对梅河口市文化馆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

梅河口市文化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4〕300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6月至9月，重点对你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通过电子商城采购办公用品，金额19272元。

2023年你单位购买办公用品（复印纸等）19272元，未附电子商城搜索记录和价格截屏，没有成交通知书。不符合《关于梅河口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正式运行的通知》（梅财字〔2020〕252号）“从2021年1月1日起，采购人应根据现行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，对同一政府采购品目，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通过电子商城进行采购”及《关于梅河口市执行《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梅财字〔2020〕261号）（一）《目录》货物类品目采购执行方式“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，通

过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直接采购”的规定。

(二) 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, 金额 161451.41 元。

1. 2023年1月, 你单位付鸿升物业公司2020年10至12月物业服务费37949.5元、2022年3至4季度物业服务费106978.45元, 原始凭证与发票金额不相符。

2. 2023年3月, 你单位收到梅河口市天宇文化传媒演艺公司转入2023年分流文化馆人员第一季度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9114.96元, 未使用行政事业性单位往来票据核算。

3. 2023年7月, 你单位付差旅费7408.5元, 未保存飞机票, 无付旅差费银行业务回单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……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, 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,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; 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,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……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

(一) 对未通过电子商城采购办公用品问题, 根据《关于梅河口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正式运行的通知》(梅财字〔2020〕252号)和《关于梅河口市执行《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梅财字〔2020〕261号)的规定, 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, 在今后政府采购活动中, 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,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(二)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问题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 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, 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, 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严禁列支,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, 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, 将执行本处理决定情况, 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。依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( 财政部令第 32 号 ) 第三十四条规定, 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 对本决定如有异议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, 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3 日